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、包头市12345政府热线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直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查询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72012057X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3月07日	经营范围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